

##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现金管理概述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四） 现金管理期限及授权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并由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办理相关事宜。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投资。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正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使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